

证券代码：874398

证券简称：普特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因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及目前的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有效地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专注企业自身的经营与发展，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6]297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情况，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不涉及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情形。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晓华

联系电话：0571-87352848

邮箱：dongban@protectme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剑桥公社 F 座 3 楼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6]297 号）》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